

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按照市委、市政府《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津党发〔2022〕13号），制定2022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大幅度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管控环境风险，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美丽天津。

二、主要目标

2022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降低，生态环境质量持

续改善，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3%，全市及各区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8 天，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任务；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44.4%，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断面比例低于 2.8%；12 条入海河流水质巩固提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1%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左右，农田残膜回收率保持在 82%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理率稳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加快构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稳步推动煤电、钢铁、化工、石化、建材等行业有序达峰。

2.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引导作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为主体的生态环境准入制度，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3.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加强工业节能监察，2022 年年底实现重点高耗能行业

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全覆盖。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公布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4.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培育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推动产业链重点企业对照绩效分级指标实施升级改造。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治理，建立或完善相关工业园区内涉气企业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台账，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

5.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在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稳定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本地煤电机组煤炭消费量，力争 2022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同比负增长。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按要求实施全市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整合工作。持续巩固居民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全力做好气源电源等供应保障。

6. 加快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行“轨道+仓储+新能源汽车配送”物流运输新模式。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大宗物料铁路运输比例稳定在 50%以上，水泥企业大宗原料铁路运输比例稳定在 90%以上；钢铁企业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大宗物料和产品。推进公共领域机动

车新能源化。深化绿色港口建设，不断提高清洁运输比例。严格落实 2021~2025 年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 15%的工作要求，全年达到 106.5 万标准箱。天津港新能源及国六排放标准汽车比例年底前达到 20%左右。

7.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加强绿色建筑监管，新建民用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鼓励采用步行、骑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加快速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党政机关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完善预测预警体系，持续开展京津冀区域重污染天气会商，推动京津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共享。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体系，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应急预案抽查审核。建立并完善市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体系，推动试行 6 个未纳入国家范畴的本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引导不同绩效水平企业预警期间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分级管理。强化应急减排应对，科学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加强移动源应急减排监管。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发布实施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橡胶行业、工业炉窑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

标准制修订草案编制工作。组织钢铁及独立热轧，以及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炭素炭黑、垃圾焚烧等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鼓励喷涂、涂装、橡胶等行业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实施 242 家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综合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开展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动态更新排查。合理安排涉 VOCs 作业实施季节性调控。

3.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新车排放监管，开展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一致性抽检，持续开展非免检柴油车注册登记前排放检验。淘汰老旧车，2022 年年底基本淘汰和停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开展路检路查。规范管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生产销售监管，实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开展达标排放专项检查，推动使用 15 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加强油品油气监管，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法流动加油车。

4.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开展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施工工程“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监管，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控、堆场扬尘管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开展道路“以克论净”工作，加强裸露地面治理，持续实施降尘量考核。开展恶臭异味污染排查，研究制订恶臭异味污染分级管控指南，加

强工业、市政设施等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加强大气氨污染排查与防控。深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与执法检查。加强噪声污染管控，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开展噪声源影响摸排，加强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及交通等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开展各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考核，推进安静小区创建及维护。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完善落实城市黑臭水体长效养管机制，继续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向社会公布。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新建一批污水处理厂，启动津沽污水处理厂三期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镇排水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改造，动态排查治理雨污混接串接点。完善雨水管网（井）清掏长效机制，实现汛期城市河道污染强度逐步下降。

2. 持续打好入海河流水质提升攻坚战。坚持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四措治水”，实施“一河一策”，巩固提升 12 条入海河流消劣成果。推进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强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监管。推动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和联网。开展集中连片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进种植业农田退水治理。实施河湖综合整治，开展独流减河、机场排水河等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充分利用再生水、相机利用雨洪水、合理利用外调水等优质水源，向全市重点河湖生态补水 10 亿立方米，保障重点河

湖生态水位。严格水生态环境监管，继续实施水环境排名通报和区域补偿制度。严格铁腕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等重点排放源专项执法检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深入排查。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3. 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加强于桥水库保护力度，强化水库周边农业和村镇面源治理。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及隔离设施管理维护，定期开展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持续开展水源地常态化巡查和执法检查。加强重点湖库汛期水华防控，强化藻华监测预报。推动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三期签订，改善引滦沿线河流水质。

4. 持续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化陆海统筹治理，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深入推进入海排污口“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加强渔港渔船综合整治、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强化岸线分类管控，自然岸线保有量不低于 18 公里。推动实施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南港工业区等区域岸线湿地整治修复项目。严格伏季休渔监管执法，全面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加强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提升海上一次溢油控制清除能力。落实“海上环卫”机制，加强岸线、岸滩、海漂垃圾清理能力。推进

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年度任务，实现排查-治理-评估-销号闭环管理，防止治理后水体返黑返臭。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统筹推进农业投入品回收利用，加强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台账管理，推进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推动国家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建设。

2. 严格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各区做好重点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督促重点单位全面落实法定义务。7月底前，滨海新区重点单位完成污染隐患点提标改造；2022年年底，推动中高风险企业健全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整改措施。

3.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应用国土三调成果，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启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以区为单位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计划，强化耕地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和安全利用效果评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1%以上。

4.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执行建设用地风险

管控和修复制度。“两公一住”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全覆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实现有效保障。实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全面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5. 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编制《天津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推动我市中心城区及滨海新区部分功能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持续推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推进跨省市转移处置利用的区域合作和联合监管。加强白色污染治理。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补齐我市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短板，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启动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实施地下水水质巩固或提升行动，确保达到国家“十四五”考核目标。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防范。滨海新区、津南区市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危废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五）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推进生态红线监管试点建设，持续开展“绿盾”行动，牢牢守住生态红线。加强生态质量观测评估，重点推进“1+4”湿地规划生态保护修复效果评估。开展重要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2. 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修复建设工程。加快推进“871”重大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加强七里海、大黄堡、北大港、团泊四个湿地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3. 有序推进全域生态创建。重点推动津南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东丽华明镇和东丽湖街、津南区八里台镇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指导蓟州区、西青区、宝坻区做好生态创建复核工作。

（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制定《天津市生态文明教育条例》。创新环境执法监管模式，提高执法效率和精准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公平公正规范执法。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公检法联动机制，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坚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制度。

2. 强化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制定实施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农业投入结构调整优化的经济政策。推进环境治理市场化，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制定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政策措施。制定企业绿色发展评估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三线一单”跟踪评估、更新调整等管理细则。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开展排污权初始分配制度研究。

3. 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加快建设国家级智能社会治理(环

境治理)特色实验基地,搭建生态环境大数据科研分析中台,研发大气污染区域级精细化管控、移动源精准化管控等一批智慧平台。组织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重污染天气污染特征、颗粒物硝酸盐来源解析等课题研究。

4. 强化生态环境统筹监管。加快补齐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短板。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环境质量、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管理,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生态文明建设已经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各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 全面落实责任。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治理任务、环境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各市级部门要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全力组织实施,严格进度管理,强化督查检查,指导帮助各区落实任务措施。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细化分解重点任务安排,及时发现、解决推动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对进度滞后、效果达不到预期等问题,要早发

现、早处置、早解决，确保工程项目按计划建设、按要求见效。

（三）严格执法监管。各市级部门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组织推动本部门、本领域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工作。各区要落实“公安驻环保工作组”制度，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四）强化督察考核。组织对各区、市级有关部门开展攻坚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强化攻坚调度机制，对进展滞后的及时预警、督办，对突出问题和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视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对因攻坚措施推进不力、敷衍应对、不作为不担当等导致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 2022 年各区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2.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

附件 1

1-1 2022 年各区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各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	优良水体比例 (%)	劣五类水体比例 (%)
全市	38	73	44.4	≤2.8
和平区	36	73	75.0	0
河西区	36	73	50.0	0
南开区	36	73	100	0
河北区	36	73	85.7	0
河东区	36	73	66.7	0
红桥区	36	73	100	0
东丽区	38	71	0	0
西青区	38	71	50.0	0
津南区	38	71	16.7	0
北辰区	38	71	50.0	0
武清区	38	71	16.7	0
宝坻区	38	71	28.6	0
宁河区	38	73	0	0
静海区	39	70	0	0
蓟州区	35	76	87.5	0
滨海新区	36	73	6.3	0

1-2 2022 年各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考核区	2022 年 考核目标
1	曹庄子泵站	南水北调	西青区	Ⅱ
2	王庆坨水库	王庆坨水库	武清区	Ⅲ
3	北塘水库	北塘水库	滨海新区	Ⅲ
4	果河桥	果河	蓟州区	Ⅲ
5	于桥水库库中心	于桥水库	蓟州区	Ⅲ
6	于桥水库出口	引滦天津河	蓟州区	Ⅲ
7	尔王庄泵站	引滦天津河	宝坻区	Ⅲ
8	罗汉石	沟河	蓟州区	Ⅲ
9	西屯桥	州河	蓟州区	Ⅲ
10	新安镇	蓟运河	宝坻区、蓟州区	Ⅳ
11	江洼口	蓟运河	宝坻区	Ⅳ
12	芦台大桥	蓟运河	宁河区	Ⅳ
13	蓟运河防潮闸	蓟运河	滨海新区、宁河区	Ⅴ
14	黄白桥	潮白新河	宝坻区	Ⅳ
15	于家岭大桥	潮白新河	宁河区、宝坻区	Ⅳ
16	新老米店闸	北运河	武清区	Ⅴ
17	东堤头闸上	北京排污河	武清区、北辰区、宁河区	Ⅳ
18	永和大桥	永定新河	宁河区、武清区、北辰区	Ⅳ
19	塘汉公路桥	永定新河	滨海新区、东丽区、宁河区	Ⅳ
20	北洋桥	北运河	红桥区、河北区、北辰区	Ⅲ
21	西河闸	子牙河	西青区、北辰区	Ⅲ
22	大红桥	子牙河	红桥区	Ⅲ
23	井冈山桥	南运河	红桥区、南开区	Ⅲ
24	生产圈闸	洪泥河	津南区	Ⅲ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考核区	2022 年 考核目标
25	海河三岔口	海河	红桥区、河北区	Ⅲ
26	海津大桥	海河	河东区、河西区、和平区、南 开区、河北区	Ⅲ
27	海河大闸	海河	滨海新区、东丽区、津南区	V
28	大清河第六埠	大清河	静海区	IV
29	十一堡新桥	子牙河	静海区	IV
30	万家码头	独流减河	静海区、西青区、滨海新区	V
31	北大港水库出口	北大港水库	市水务局、滨海新区	V
32	独流减河防潮闸	独流减河	滨海新区	V
33	青静黄防潮闸	青静黄排水渠	滨海新区、静海区	V
34	马棚口防潮闸	子牙新河	滨海新区	V
35	北排水河防潮闸	北排水河	滨海新区	V
36	沧浪渠出境	沧浪渠	滨海新区	V
37	西双树桥	引滦入津	蓟州区	Ⅲ
38	尔王庄水库	尔王庄水库	宝坻区	Ⅲ
39	宜兴埠泵站	引滦入津	北辰区	Ⅲ
40	杨庄水库坝下	杨庄水库	蓟州区	Ⅲ
41	大田	蓟运河	宁河区	V
42	李家牌桥	青龙湾河	武清区、宝坻区	IV
43	丁庄桥	中泓故道	武清区	V
44	新开桥	新开-金钟河	河北区	Ⅲ
45	金钟河桥	新开-金钟河	东丽区、北辰区、宁河区	IV
46	东堤头村	永定新河	北辰区	IV
47	满江桥	月牙河	河东区、东丽区、河北区	IV
48	永和闸	北塘排水河	东丽区、滨海新区	IV
49	0.4 公里	外环河	东丽区	IV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考核区	2022 年 考核目标
50	大沽南路桥	外环河	津南区	Ⅳ
51	微山路外环交口	外环河	河西区、西青区	Ⅳ
52	新开河口	外环河	北辰区	Ⅴ
53	郭辛庄桥	北运河	北辰区	Ⅲ
54	天河桥	子牙河	西青区、红桥区、北辰区	Ⅲ
55	西营门桥	津河	红桥区、南开区	Ⅲ
56	马场道	津河	河西区	Ⅳ
57	南大中门桥	津河	南开区	Ⅲ
58	八里台	津河	和平区	Ⅳ
59	纪庄子桥	卫津河	河西区	Ⅲ
60	北安桥	海河	南开区、河北区	Ⅲ
61	解放桥	海河	河北区、和平区	Ⅲ
62	光明桥	海河	和平区、河东区	Ⅲ
63	二道闸上	海河	东丽区、津南区	Ⅴ
64	西外环高速桥	海河	东丽区、津南区	Ⅴ
65	大庄子桥	青静黄排水渠	静海区	Ⅴ
66	205 国道桥	马厂减河	静海区	Ⅴ
67	鸭淀水库二期 泵站	大沽排水河	西青区	Ⅴ
68	石闸	大沽排水河	津南区	Ⅴ
69	大沽排水河 防潮闸	大沽排水河	滨海新区	Ⅴ
70	大神堂村河闸	付庄排干	滨海新区	Ⅴ
71	东排明渠入海口	东排明渠	滨海新区	Ⅴ
72	荒地排河防潮闸	荒地排河	滨海新区	Ⅴ

附件 2

2-1 2022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	着力深化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选址建设长流程钢铁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	结合“三线一单”要求，严格新、改、扩建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涉及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倍量替代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			推动产业绿色健康发展	加快培育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				推动冶金、轻纺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坚持精品、高端路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				对重点企业及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中属于重点排放行业且绩效分级未达到 B 级或引领性水平的，2022 年 6 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2022 年年底推动实施升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7	着力深化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服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产业绿色健康发展	对整车制造及重点外资外贸企业关键配套企业，属于重点行业且绩效分级未达到 B 级或引领性水平的，推动实施升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8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2021 年 PM _{2.5} 或 NO ₂ 浓度排名靠后的宁河区经济开发区、武清区京津科技谷、汽车产业园、京滨工业园、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福源经济开发区，北辰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要建立或完善区内涉气企业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台账，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各相关区 12 月底前分园区制定绿色升级改造方案，形成改造任务工程化、减排效益可量化的项目清单，明确升级改造工艺及完成时间节点，推动按项目清单实施升级改造。	——	宁河区 武清区 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				对前期已完成排查治理任务的工业集聚区整改实施效果进行抽查评估，重点针对前期排查反馈的废气收集率不足、活性炭更换不及时、涉低效治理设施等问题进行评估核实，对问题整改效果不佳及抽查发现的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由各区推动限期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0				有序推进武清区曹子里绢花产业集群规模化与绿色化发展路径方案实施，取得年度阶段性进展；对静海区大邱庄镇、宁河区大北涧沽镇、宝坻区方家庄镇及口东工业园等规模较大集群，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制定产业集群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方案。	——	武清区 静海区 宁河区 宝坻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1	着力深化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服务高质量发展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管理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大气数字化监管能力。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及有条件的其他涉气工业园区建设园区环保监控管理平台，将企业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纳入信息化监管；持续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园区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				深化涉气工业集聚区排查。按照“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企业超过 10 家”的条件，对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2022 年 6 月底前补充完善涉气工业集聚区管理台账。针对排查发现问题，对照 2023 年 6 月底前力争完成治理改造的目标任务，2022 年年底率先完成一批治理改造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		调整能源结构推进减污降碳	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	力争 2022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同比负增长。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4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5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用煤总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6				在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稳定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本地煤电机组煤炭消费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电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7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整合	按要求实施滨海新区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或关停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8	着力深化结构调整	调整能源结构 推进减污降碳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整合	按要求实施其他相关区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或关停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9			持续巩固居民清洁取暖成果	巩固平原地区居民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完成比例达到98%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0				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1				对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未实施改造的，确保清洁煤供应全覆盖。	——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2				加强监督检查，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	市市场监管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商务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3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等供应保障。组织城燃企业落实合同并切实加强民生用气保障，督促上游供气企业要严格按照合同足额供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4		改善运输结构 构建绿色运输体系	建设铁路专用线	建设港区铁路专用线和建设唐官屯等物流园铁路专用线，推进建设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二线束。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港集团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25	着力深化结构调整	改善运输结构 构建绿色运输体系	推行物流运输新模式	按照“外集内配、绿色联运”原则，将有条件的现有铁路站场和闲置货场升级为城市配送节点，建立区域共享周转仓，推行“轨道+仓储+新能源汽车配送”新模式。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6			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大宗物料铁路运输比例稳定在 50% 以上，水泥企业大宗原料铁路运输比例稳定在 90% 以上；钢铁企业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大宗物料和产品。	市交通运输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7			推进公共领域机动车新能源化	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8				建立停用稀薄燃烧技术老旧燃气公交车清单，按年度分解淘汰任务，并按时序推进实施。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 市公安交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9				城市邮政、环卫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优先选用新能源。	市邮政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0				全市各级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1				继续实施新能源乘用车不限购、不限行等鼓励措施。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交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2				引导车务平台为新能源运输车辆优先派单。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33	着力深化结构调整	深化绿色港口建设	深化港口运输结构调整	天津港远航南货场配套铁路工程、天津港远航南货场配套铁路、天津港南疆铁路Ⅱ场至Ⅲ场连接线复线以及南疆Ⅲ场扩容等3条铁路专用线主体工程完工。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港集团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34				巩固停止接收公路运输煤炭成果，持续推进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工作，不断提高清洁运输比例。	天津港集团 市交通运输委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5				严格落实2021~2025年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15%的要求，2022年达到106.5万标准箱。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港集团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36				结合“双碳”和加快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工作有关要求，制定天津港清洁运输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措施。	天津港集团 市交通运输委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37			强化清洁低碳用能	开展能源测算评价，编制测算评价报告；生产综合能源单耗控制在2.74吨标准煤/万吨吞吐量以下。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38				推进港作机械清洁化，新增或更新港作机械优先使用电能、氢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持续提高港作机械清洁化水平，年底前港口新能源、清洁能源和国三标准排放水平及以上机械占比达到60%以上。	市交通运输委 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39				新能源集卡保持年增长率25%，保有量达到47台。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40	着力深化结构调整	深化绿色港口建设	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再建8个泊位岸电设施，累计完成全部14个泊位岸电设施建设，实现应建尽建。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41				持续巩固靠港船舶连接岸电和船舶使用低硫油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海事局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2				持续推动优化运输车辆结构，天津港新能源及国六排放标准汽车比例年底前达到20%左右。		市交通运输委 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43			加强港区扬尘整治	加强扬尘管控，散货装卸、堆放等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实施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44	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减排	研究制订重点行业排放控制标准	按程序发布实施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	2022年12月
45				开展橡胶行业、工业炉窑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制修订草案编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	2022年12月
46			钢铁行业深度治理	天津钢管集团	钢渣处理场新增2台湿法除尘器。	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47				股份有限公司	高炉上料斜桥完成封闭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48					烧结环冷机完成水密封、环形皮带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49	着力打好 臭氧污染防 治攻坚战	深入开展 重点行业治 理减排	钢铁行业 深度治理	天津新天钢 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完成 1 个烧结矿成品仓筒仓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0					炼钢厂完成 1 个砌包间除尘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1					完成 1 个废钢料场封闭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2				天津荣程联 合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完成 1 座球团脱硝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津南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53					完成 2 台烧结机脱硝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津南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54				天津新天钢 联合特钢 有限公司	完成带钢 2 线加热炉烟气脱硫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宁河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5					完成 1 台烧结机环保型环冷机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宁河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6					完成钢渣处理场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土建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宁河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7				天津市新天 钢炼焦化工 有限公司	完成精脱硫再生塔、硫磺池、粗苯装 车等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58					完成 2#管式炉富油换热器技术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59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减排	钢铁行业深度治理	2022 年底前,独立热轧企业完成加热炉、热处理炉低氮改造或末端脱硝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静海区、宁河区、滨海新区、武清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0			火电行业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 号机组完成低氮改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61			水泥行业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2 号回转窑深度治理工程,对标颗粒物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3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100 毫克/立方米标准实施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62			平板玻璃行业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550 吨/日玻璃生产线完成脱硝系统更新升级。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63			炭素炭黑行业	东海炭素(天津)有限公司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标准实施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64				对炭素行业企业按照“提升改造一批、转型调整一批、关停退出一批”的原则开展综合治理。鼓励企业调整生产方式,退出煅烧、焙烧等高污染、高能耗生产工序。	市生态环境局	静海区、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65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年底前高分子脱硝工程开工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津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6				天津滨海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年底前完成前期手续,启动 SCR 脱硝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7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底前完成高分子脱硝系统建设,具备试运行条件。	市生态环境局	蓟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68	着力打好 臭氧污染防 治攻坚战	深入开展 重点行业治 理减排	铸造、砖瓦窑、耐火材料行业	排查铸造行业、砖瓦窑和耐火材料行业粉状物料储存、转运以及物料混配、加料等工艺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工序提升烟气粉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9			燃气锅炉及直燃机	加强动态排查，对 NO _x 排放浓度执行 80 毫克/立方米标准限值要求的燃气锅炉，组织开展低氮对标改造，改造后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70				对 NO _x 排放浓度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直燃机，鼓励实施改电。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71				将燃气锅炉达标排放纳入执法检查重点，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立即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12 月
72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开展专项行动	编制 2022 年度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4 月
73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各区在现有低 VOCs 产品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辖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 VOCs 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及任务清单。	——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74				督促和指导各区完成本辖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 VOCs 源头替代实施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按要求执行
75				印刷行业扩大技术成熟替代产品应用，推广使用无醇型润版液、水性光油等低 VOCs 产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76				天津新宇彩板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效果测试。	——	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77				组织对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低 VOCs 涂料替代效果进行核查，确保替代措施有效落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78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推动涂料、油墨等相关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79			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定期组织对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内（外）墙、防水、工业防护、船舶、地坪等涂料生产、销售环节进行监督抽查，重点关注产品 VOCs 含量抽查结果是否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通报抽查结果，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后处理。9 月底前至少完成一轮监督抽查通报工作。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人民政府	按要求执行
80			鼓励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动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高流低压喷涂（HVLP）、氮气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高效喷涂技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81				开展使用机器人喷涂技术替代人工喷涂企业的涂料减量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情况技术评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82				对小料自动称量、低温连续混炼、胶片水冷、精捏炼变频联动调节、高温充氮硫化、常压连续脱硫等自动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技术开展调研。结合我市企业现状，形成天津市橡胶行业技术指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83			梳理涉气工业园区情况	开展涉气工业园区排查。重点排查以石化、化工、制药、农药、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船舶修造等行业为主导的涉 VOCs 工业园区，建立完善涉气工业园区管理台账。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84	着力打好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VOCs 全流程、全 环节综合治 理	推动重点行 业综合治理	对涉VOCs低 效治理设施、 无组织收集 不满足要求 的企业开展 综合治理	完成武清区天津市晶之特研磨有限公司等 65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武清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85					完成津南区天津万纳源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等 55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津南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86					完成静海区天津恒致毅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37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静海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87					完成西青区天津市翰东盛电子有限公司等 22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西青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88					完成蓟州区天津方菱纸箱制品有限公司等 21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蓟州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89					完成滨海新区天津盛维钢构彩板有限公司等 13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90					完成宝坻区天津创先河普业印刷有限公司等 12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宝坻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91					完成北辰区天津市瑞和纸业有限公司等 8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北辰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92					完成宁河区润能化学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等 4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宁河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93					完成东丽区天津天管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94					完成南开区天津市春祥灯具有限公司等 2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南开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95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防治	推动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组织完成一轮专项执法，重点对生产工序和使用环节的有机废气不经过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采用一次性活性炭技术企业开展一轮抽测，抽测项目包括排放限值和去除率。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
96			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	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重点对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开展排查，梳理存在问题，并推动一批储罐在符合安全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密封方式或实施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按要求执行
97				中国航油集团天津石油有限公司2022年3月底前完成4座储罐密封改造，2022年8月底前完成6座储罐浮盘及边缘密封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完成
9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大港油库完成3座储罐改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
99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行业所有企业及其他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企业，按照相关法规、标准、指南，落实台账建立、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等环节要求，于5月底前完成一轮动、静密封点LDAR工作。其中滨海新区46家、津南区5家、东丽区2家、静海区2家、蓟州区1家、西青区1家、北辰区1家。	市生态环境局	津南区、东丽区、静海区、蓟州区、西青区、北辰区、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00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	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	将 VOCs 收集管道、治理设施和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并对在用泵、备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密封点加强日常巡检与动态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01				推广采用红外成像仪等手段定期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02				加强监督检查，各区 6 月底前至少开展一次抽测，重点加强动密封点和已修复密封点检测，并对密封点台账、仪器校准记录、修复记录、复检记录规范性进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按要求执行
103			强化精细化管控力度	各区开展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动态更新排查工作，6 月底前形成辖区废气旁路更新清单。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保留的，企业应开展安全论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控，4 月底前各相关区组织 17 家石化、30 家制药和 1 家煤化工企业完成停检修“一企一策”。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按要求执行
104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升级改造	完成石化、涂料和印刷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05				完成化学原料药行业企业“一企一策”方案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06			实施季节性调控	合理安排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停检修计划，尽量避免在 5 至 9 月份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07				各区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 5 至 9 月高温时段。确需作业的，最大程度使用低挥发性涂料。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交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08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6月底前，对已安装的VOCs自动监测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未达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09				联合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数据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10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	推进京津冀协同治理	建立三地定期交流机制，共享超标车信息，推进共同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11			严格新车排放监管	开展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一致性抽检工作，抽检机动车不少于20辆；对超标率较高、注册登记前检验不合格率较高品牌车辆实施重点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12				对本市生产销售的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检查；对生产企业检查全覆盖，对销售企业采取“双随机”方式实施检查；对拟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13				开展非免检柴油车注册登记前排放检验；对检验不合格车辆开展溯源监管，依法查处排放超标和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14			推动淘汰老旧车	持续推动全市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外环线以内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引导工业企业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15				通过严格运输资质审查和排放监管等措施，2022年年底推动0.6万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停用或淘汰。	市交通运输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交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16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	推动淘汰老旧车	外环线以内区域及滨海新区核心区，以及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中新生态城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	市城市管理委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17			持续开展路检路查	以轻型柴油货车、老旧柴油车和遥测超标率较高的车型为重点开展路检路查，市内六区各区全年拦检不少于 4000 辆次，环城四区不少于 8000 辆次，其他各区不少于 1.2 万辆次，全市总数不少于 13 万辆次；滨海新区在天津港地区开展国六燃气货车三元催化装置和 OBD 专项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交管局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18				更新重点用车单位清单，对超标车辆单位入户督导治理，实现年度全覆盖；建立日均使用货车超过 10 辆重点企业清单，推动安装门禁系统、建立电子台账和联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邮政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19				对物流园、工业园等开展入户检查，重点检查轻型柴油货车、老旧柴油车和遥测超标率较高的车型。和平区全年抽检不少于 300 辆次，河东、河北、河西、南开、红桥各区不少于 500 辆次，其他各区不少于 800 辆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交管局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0				建立超标车“黑名单”，定期公布本市查处的超标车牌照信息，“黑名单”及时推送排放检验机构纳入维修检验闭环管理，倒逼超标车维修、复检。超标车辆未维修达标并复检合格的不予通过通行证环保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交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21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	规范管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通过随机抽查、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等方式，全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全覆盖。各区开展检测数据核查工作，重点核查首检超标车、路检超标车、外埠车辆、5年以上老旧柴油车和“黑名单”车辆。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22				按规定开展记分管理。对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排放检验和维护（I/M）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公安交管局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23			机动车维修机构监管	严厉打击篡改破坏车载诊断系统（OBD）、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进行严格处罚。	市交通运输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24			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监管	按照国家要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5				对本地柴油机械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对新生产、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开展环保一致性和环保信息公开检查，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26			持续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扩大禁用区范围、增加管控机械类型、严格机械管控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27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	持续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建立全市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重点工业企业（钢铁、焦化、电力、玻璃、水泥）非道路移动机械（含厂内作业车辆）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28				推动使用 15 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含国三及以下厂内运输车辆）淘汰更新，新增或更新 3 吨以下叉车优先选用新能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天津港集团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29				落实分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机制，巩固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程机械环保监管制度，形成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撤场全链条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30				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专项检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31				港口、机场定期组织开展排放检测，不合格机械维修达标前不得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港集团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东丽区、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32				对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提高抽查检测频率，鼓励使用安装氮氧化物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控的机械，严禁使用冒黑烟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33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	持续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严格落实《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持续实施使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工作，做到“应登尽登、动态清零”，督导施工工地落实机械进出场记录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34				升级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系统；有序推动在线监控，推动有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电子标签和实施电子围栏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5			油品质量监管	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加强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监管。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36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法流动加油车。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应急局 市税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37				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航空煤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已建成的原油、成品油装船码头落实油气回收治理要求。	市交通运输委 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38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	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	油气排放治理	组织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品运输车对标自查，更新管理台账，推动油气回收治理和泄漏检测及修复工作。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依法处罚油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9				更新全市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40				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排放现状调查，研究制定治理工作指导意见，深化排放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41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和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完成汽车发油方式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42			优化交通疏导	研究制定年度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完善交通设施，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加强车辆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排放。	市公安交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43			船舶污染防治	启动“十四五”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天津海事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44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整治攻坚战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	加强建筑、公路、道桥、水利、园林绿化等施工工程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 100%设置围挡、裸土物料 100%苫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现场路面 100%硬化、土方施工 100%湿法作业、智能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控尘措施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45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	鼓励地铁施工工地焊接作业采取密闭式（固定或移动罩棚）作业，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46				推动施工工地分时分区合理安排渣土运输，避免渣土车辆在工地大量积压增加怠速尾气排放。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47				外环线以内区域、滨海新区核心区以及各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等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施工工地 100%使用低挥发性工程涂料（桥梁油饰除外）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48				对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合理缩短施工距离，实行分段施工，并同步落实好扬尘防控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49				完善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每季度更新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50				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招投标等挂钩，采取通报、限制招投标、降级资质等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51				二季度开展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制定扬尘管控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推进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52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整治攻坚战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	重点施工工程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监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连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各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53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控	开展渣土运输合法合规整治行动，检查建筑垃圾源头治理和运输情况，从严查处建筑垃圾装运过程中发生的抛洒滴漏、车轮带泥、车体不洁等违法违规问题。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交管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 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54				建立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差异化管理制度，对查处的渣土运输违规企业和车辆定期通报。	市城市管理委	——	2022 年 12 月
155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控尘措施不到位的，整改到位后方可运行。对违法违规设立的消纳场所，坚决予以取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 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56			加强城市道路保洁和清扫	指导各区、各街镇加大巡查巡管、联防联控力度，实现清扫保洁全覆盖。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 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57				加大湿式吸扫作业力度，提高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 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58				持续开展道路“以克论净”工作，组织开展道路科学扫保落实情况检查，定期通报结果。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 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59				以外环线、中心城区重点道路为主，定期组织排查，对发现的破损路面及时进行修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0				定期组织排查区属重点道路，对发现的破损路面及时进行修复。	——	各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61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整治攻坚战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裸露地面治理	运用卫星遥感确定新增裸地并纳入裸地核查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62				依托裸地核查系统，各区开展详细排查，全面更新本区域内裸地底数，制定治理计划，逐一落实治理措施，定期对辖区内历年已完成治理的裸地开展“回头看”，及时进行状态更新，确保每年新增裸地 100%完成治理。	——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63			加强堆场扬尘管控	持续开展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排查治理，确保工业企业堆场严格落实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4				鼓励工业企业堆场建设封闭料库，重点区域工业企业散体物料全封闭贮存。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65				因铁路、道路建设而临时设立的散体物料堆场，严格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6			开展降尘量考核	市内六区平均降尘量控制在 6 吨/月·平方公里以下，滨海新区、环城四区和远郊五区年均降尘量控制在 7.5 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7				逐月实施各区降尘量监测排名，定期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8				逐月对全市 271 个镇街降尘量进行监测排名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9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	严格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决定》要求，积极向农户宣贯法律法规要求，引导农户合法合规处置秸秆，做到疏堵结合。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70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71				严禁露天焚烧落叶、秸秆、垃圾或其他废弃物，持续加大检查力度。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72				利用卫星遥感、高架视频监控系统，监控露天焚烧行为，做到及时发现、迅速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73		加强恶臭污染管控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	按照《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制定前期研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水务局	——	持续推进
174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6 月
175			全面开展恶臭异味污染排查	自 2022 年 7 月起，各区逐月梳理恶臭异味信访举报案件，建立恶臭污染分级（重点、一般、简单）管控台账。市生态环境局对 s 恶臭污染分级管控台账进行审核，定期抽查评估，确保统全统准。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76				各区依据信访举报案件清单，建立恶臭异味投诉清单，每月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77				推动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研究。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12 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78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整治攻坚战	加强恶臭污染管控	全面开展恶臭异味污染排查	对纳入重点管控台账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恶臭异味问题进行系统梳理，编制“一园一档”“一企一档”恶臭异味问题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12 月
179				各区加强对投诉对象不明恶臭异味事件的溯源分析，尽快查明恶臭源头，每季度上报溯源情况。按季度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复核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80			加强工业领域恶臭异味治理	编制橡胶制品行业恶臭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12 月
181				开展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调研，以及橡胶行业污染排放好环境治理现状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12 月
182				以滨海新区、北辰区、津南区等为重点区域，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等为重点行业，开展一轮恶臭异味企业排查。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83			推进市政设施恶臭异味整治	开展垃圾焚烧厂运输车辆调研核查，研究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12 月
184				开展垃圾填埋场环境管理现状排查，形成管理台账。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12 月
185				到 2022 年，垃圾焚烧厂卸料大厅、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 100%实现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送焚烧炉处理或建立高效废气处理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86		加强氨污染管控	加强大气氨污染排查与防控	全面摸底燃煤电厂、纯碱、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氨排放及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情况，探索建立重点行业大气氨排放及氨逃逸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87				建立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单台账。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9 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88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整治攻坚战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深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与执法检查	按照《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开展特定三类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区制定实施本区细化方案，健全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89				6月底前，各区组织开展排查，动态更新餐饮服务项目清单，确保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全覆盖，鼓励委托专业第三方，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190				8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市餐饮服务企业合法经营执法检查，通过对重点区域联合检查和全市随机暗访抽查等多种方式，严厉查处餐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关注群众多次举报的餐饮企业。持续巩固全市域禁止露天烧烤工作成果。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
191				鼓励市内六区特定三类场所内餐饮服务项目、投诉集中及大型餐饮服务项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用电监控。	——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92		加强噪声污染管控	完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制定全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善治理噪声污染法律制度保障，完善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8月
193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	完成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划分与调整工作，明确以居住、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等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12月
194			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调整	完成我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调整，上报国家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95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	加强噪声污染管控	全面开展噪声源影响摸排	在全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组织各区开展建立交通、施工、工业、社会生活等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源清单及影响范围进行摸排,2022 年底前形成噪声源影响摸排结果,并逐年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96			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根据噪声源影响摸排结果,开展实施辖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辖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逐年实施,及时、快速、高效处理各类噪声举报投诉事件,有效降低各类噪声投诉率。	——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97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采用“源头管控、途径治理、室内兜底”的原则,各责任部门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并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实施,有效降低各类交通噪声投诉率,到 2025 年使交通周围居民室外声环境总体改善 3 分贝、室内声环境达标。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98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推动源头降噪,加强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实现 35 个工业园区噪声排放全面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99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信访监测执法检查,对敏感建筑集中区夜间施工噪声进行管控,有效改善周围居民夜间声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00				扰民的各类施工工地推进噪声自动监控,落实相应防噪措施,年度施工噪声投诉率降低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01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治理,进一步加强疏导、管控,实现年度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率降低 10%。	市公安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202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攻坚战	加强噪声污染管控	开展各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考核	研究制定各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状况考核机制，2022 年声环境功能区年度夜间达标率按 75%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03			安静小区创建及维护	全面加强安静小区创建及维护工作，年度新增安静小区数量不低于 16 个。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04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强化污染天气精准应对	完善预测预警体系	共享区域未来 7 天预报信息和预警信息，推进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会商及应急响应联动。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205				推动京津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共享，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206				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适时修订《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10 月
207			定期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08			实施应急预案抽查审核	组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修订本部门、本辖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和各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各市级相关部门	2022 年 12 月
209				对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问题突出的予以通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专项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210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强化污染天气精准应对	建立并完善本市绩效分级体系	结合本市工业企业分布情况，试行造纸及纸制品、建筑用石加工、塑料制品生产、热浸镀与废酸焙烧、钢压延以及混凝土搅拌等6个未纳入国家范畴的本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引导不同绩效水平企业预警期间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6月
211				在满足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体系的基础上，鼓励各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区域实际情况，探索建立符合区域特点的绩效分级体系，自行制定行业绩效分级标准，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12			进一步规范绩效分级评审	开展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的申报、评审、复核等工作，实现绩效分级动态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13			完善重点行业在线监测预警机制	根据重污染预警级别，逐级加大对重点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异常排放预警频次，定时通报排放量变化情况并督促企业落实减排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14			加强移动源应急减排监管	统一企业门禁系统数据接口，建立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理系统，将具备联网条件的评级企业门禁数据接入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理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1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检查；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原则上不允许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进出厂（场）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交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2 2022 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	海河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实施津沽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成后新增处理能力45万吨/日，年内启动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	2022 年 12 月
2		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	完成富有道，茂名道，宾友道三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河西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			完成海河沿线 12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河西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			完成津河沿线 18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河西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			完成卫津河、复兴河沿线 22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河西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			完成 22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7			改造雨污管网共计 2304 米: 改造彩虹花园小区 DN1000 雨水管道 57 米;改造金园路 DN800 雨水管道 25 米, DN500 雨水管道 31 米;改造通江路 DN1200 雨水管道 16 米; 改造湖滨道雨水管道 1515 米, 污水管道 660 米。	——	南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8		雨水管网（井）清掏	汛期前，按计划完成市属雨水管网 164 公里清掏任务。	市水务局	——	2022 年 6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9	海河水污染防治	雨水管网（井）清掏	汛期前，按计划完成雨水管网（井）清掏工作。检雨井共计 29248 座，掏挖 146240 座次，疏通排水管道 654658 米。管道翻修 328 米，检雨井维修 755 座。	——	红桥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0			汛期前，按计划完成雨水管网（井）清掏工作。清掏检查井 22327 座，掏挖检井 11635 座次，疏通管道 619000 米。返修管道 598 米，维修检查井 980 座。	——	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1			汛期前，计划疏通管道 84884 米，掏挖检雨井 13747 座次，维修检雨井 512 座次，返修管道 85 米。	——	南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2			汛期前，对区属支线道路检雨井进行清掏，对直径 400mm 以下管道进行疏通作业，对重点地区路段进行绞关作业，频次为 1 次，主要确保汛期排沥顺畅。	——	和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3			汛期前，对辖区内市政产权雨水设施进行拉网式清掏，计划清掏 1.4 万座，确保汛前完成 100%。针对易堆存淤泥、垃圾的重点区域加密清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河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4			汛期前，对马场道、纪庄子桥断面上游接入市政管道的小区开展雨水管道养护工作，完成汛前管道清掏。	——	河西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5			汛期前，完成重点易积水区域收水井清掏 5000 余座，疏通管网约 5000 米。	——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6	海河水 污染 防治	水生态保护修复	完成津南区再生水利用及水生态综合修复工程。	——	津南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7			月牙河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全长 16 公里，进行表层底泥洗脱，铺设生态浮床净化水质，恢复堤岸植被。	——	津南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8			幸福河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全长 21 公里，进行表层底泥洗脱，铺设生态浮床净化水质，恢复堤岸植被。	——	津南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9			四丈河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全长 7.8 公里，进行表层底泥洗脱，铺设生态浮床净化水质，恢复堤岸植被。	——	津南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0			石柱子河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全长 9.2 公里，进行表层底泥洗脱，铺设生态浮床净化水质，恢复堤岸植被。	——	津南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1			八米河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全长 8.4 公里，进行表层底泥洗脱，铺设生态浮床净化水质，恢复堤岸植被。	——	津南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2			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年内启动工程建设。	——	滨海新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23	永定新河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实施张贵庄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建成后新增规模 25 万吨/日，年内完成部分主体施工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2022 年 12 月
24			启动东丽湖街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规模 0.6 万吨/日。	市水务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5			实施潮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规模 2.5 万吨/日。	市水务局	宝坻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6		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	推动建制镇实施合流制管网改造，2022 年底完成崔黄口镇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	武清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7			建设后围路至潮新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3 公里，污水泵站 1 座。	——	宝坻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8			继续实施宜白路（宜兴埠）雨水泵站工程，2022 年完成年度任务。	市水务局	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9		雨水管网（井）清掏	汛期前，疏通管道 10000 米，掏挖各型井 20000 座次，维修各型井 1000 座，维修干支管道 400 米。	——	宝坻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30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对西堤头镇霍庄子村和季庄子村共计 620 亩池塘进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市农业农村委	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31	永定新河水污染防治	水生态保护修复	完成东丽区金钟河沿岸生态修复工程,在金钟河北侧建设强化复合式潜流湿地、表流湿地、湿地配套工程等,占地面积 2064 亩。	——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2			实施机场排水河控制单元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干流和新八支渠水域及缓冲带生态保护工程、实施二支渠、五支渠等污染控制与生态净化工程,建设北部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西苑渠河道生态净化工程等。	——	武清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3			实施永定河武清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年内启动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4			实施黄港湿地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2022 年底前完成河道清淤,启动人工湿地建设。	——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5	独流减河水污染防治	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	完成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5 公里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静海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6		雨水管网(井)清掏	汛期前,完成对 140 公里骨干排水管网清掏工作。	——	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37			汛期前,完成对城区范围内 147 余公里管网、7800 余座各类检查井收水井的清掏工作,降低水污染程度。	——	静海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38	独流减河水污染防治	工业污染防治	实施天津石化公司污水回用项目，建设 400t/h 污水回用项目，将炼油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的污水回用，减少外排水量。	——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9		水生态保护修复	继续推进独流减河沿岸生态修复工程，8 月底前完成工程试运行和验收。	——	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40			继续推进大沽排水河沿岸生态修复工程，8 月底前完成工程试运行和验收。	——	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41			实施津门湖水系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年内完成内源治理工程任务。	——	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2			实施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年内启动工程建设。	——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3	蓟运河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建设杨家泊镇区集中污水处理站，新增规模 350 吨/日，年内启动建设。	市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4		雨水管网（井）清掏	汛期前，全面清掏新老城区雨水管道 66 公里，雨水井 1396 座，收水井 4989 座。	——	宁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45		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	推动芦台街老家乐、世纪花园、国家园及红星里等 4 个 0.44 平方公里合流制片区改造，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市水务局	宁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46	蓟运河 水污染 防治	工业污染防治	完成宁河区七里海工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	宁河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7			完成经济开发区北区（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大北起步区）与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施共享工作。	——	宁河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8	推动绿 色发展	严控环境准入	原则上停止审批园区外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项目继续实行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49		实施园区 循环化改造	梳理全市“十四五”期间具备条件进行循环化改造的省级以上园区清单，推动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相关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0		推行种植业 “一节两减”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进粪肥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技能培训。	市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1		推进水产养殖业 绿色发展	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开展健康养殖“五大行动”，推广多种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促进水产养殖健康绿色养殖。	市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2			组织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53	节约 保护 水资源	健全标准规范	开展完善市、区两级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启动制修订生活、工业、农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工作。	市水务局	各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4		推进工业节水	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完善重点用水单位名录。	市水务局	各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5		加强用水监管	严格按照《为改善河道水环境加强市管河道取排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落实取排水备案统计工作。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市水务局	各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6	强化饮 用水安 全保障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 规范化建设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标志牌管理维护，确保状态完好。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7		整治保护区内 环境违法问题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9		开展于桥水库 保护与治理	加强于桥水库水位调控，开展藻华监测预报，采用茳草打捞、投放水生植物、增殖放流等措施，逐步改善水库水质。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蓟州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0		强化巡查检查	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天津干线工程维护，定期开展沿线保护区巡查检查，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61	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	加强藻华防控	开展于桥水库水源地水质监测预报,建立与上游地区的沟通机制。开展于桥水库夏季藻华监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蓟州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2	强化城镇污染治理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组织对已治理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现场抽查;继续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2022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水务局	各相关区 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63		强化雨水管网(井)清掏	加强排水管网管理,汛期前按计划完成雨水管网(井)清掏任务。建立雨水管网(井)清掏长效机制。	市水务局	各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4		规范道路清扫	建立道路规范清扫长效管控机制。加强道路清扫作业管理,禁止将路面垃圾清扫入雨水井。道路湿法机扫作业产生的废水,禁止排入雨水井、河道。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5		强化运营维护	沿街底商防止乱泼乱倒,各区督促沿街底商、餐饮等经营单位配置垃圾泔水收集容器,严禁向雨水井随意倾倒。指导餐饮单位按要求存放厨余垃圾,督促餐饮单位建立厨余垃圾管理台账。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6			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接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现排水许可应办尽办。	市水务局	各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67	强化城镇污染治理	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	持续开展管网串接混接改造，建立管理台账清单，实施动态更新，销号管理。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8			加强重点河道沿线雨水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排水泵站、口门调度管理，降低降雨后河道污染强度。	市水务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9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重点区域污水处理厂管网连通，实现污水处理厂之间水量科学调剂，合理控制运行负荷率。	市水务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70		强化城市沿河垃圾治理	持续开展城市河道水面漂浮物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71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水产养殖综合治理	因地制宜开展稻渔种养工作，推进 10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	市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区（不含蓟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72			加强集中连片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73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2022 年全市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 万亩（武清区 1 万亩，宝坻区 0.1 万亩，宁河区 0.4 万亩，静海区 1.5 万亩）。	市农业农村委	蓟州区、武清区、静海区、宝坻区、宁河区、津南区、北辰区、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74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载体，组织各项目区开展生态沟渠、清淤渠道、节制闸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增强田间渠道存续水能力，延长种植业退水在农田渠道中的净化时间，促进水稻等种植业农田退水治理。	市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75	深化工业废水治理	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	推动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强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76		严格直排企业监管	定期开展废水直排工业企业动态更新，明确排水量、排放标准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77		加强重点源监管	继续推动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联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78	扩大水生态环境容量	实施大运河生态保护修复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框架下，保障大运河生态用水。	市水务局	——	长期坚持
79		加强雨洪水和污水处理厂排水利用	充分利用再生水、相机利用雨洪水、合理利用外调水等优质水源，向全市重点河湖生态补水 10 亿立方米。	市水务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80		保障枯水期生态用水	完善《天津市河湖湿地生态用水调度保障方案》，实施多水源联合调度，努力加大枯水期生态补水力度，防止河道干涸对水生态造成不可逆影响。	市水务局	——	长期坚持
81		保障生态水位目标	推动各相关区、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七里海（东、西）、洪泥河、龙凤河故道（104 国道至北运河段）、海河干流、北大港生态水位保障方案，确保非特枯情况下，考核期内稳定达标；严格按照《为改善河道水环境加强市管河道取排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落实取排水备案统计工作。	市水务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82		开展水生态调查	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调查，评估河湖水生态健康状况。	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12 月
83		河湖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在海河、潮白新河等重要渔业水域放流各类淡水苗种 50 万单位以上。	市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84	严格水生态环境监管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责任	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85		强化地表水监测监控	对全市地表水断面进行监测、评价，定期开展排名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86		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深化涉水行业环境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87		重点排放源专项执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查废水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排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等专项执法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88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监督监测	严格城镇污水处理厂行业监管，加强进出水质、水量检测，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市水务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89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深入排查。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0	加强上下游协同治理	加强跨界河流水生态保护	相关区与外省市相邻的区域建立完善与上游地区的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界河流上下游、左右岸污染协同治理与保护力度。	——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91	持续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	陆海统筹治理	加强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控制和监管执法。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92			深入实施入海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落实“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基本完成 68 个问题排口分类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3			工业直排海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4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治理	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规范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依法依规清理违规占用海域和滩涂湿地等的养殖活动，依法禁止在禁养区开展海水养殖活动。	市农业农村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95			研究制订海水养殖污染控制方案。	市农业农村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6			推广绿色生态养殖，开展标准化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试点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7			完善海水工厂化养殖企业尾水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	市农业农村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8			开展海水养殖尾水相关排放标准前期研究和编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9		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	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强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和作业现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船舶向海域非法排污行为。	天津海事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00	持续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	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	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天津海事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01			严格实施船舶危险废物和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推进“船-港-城”全过程衔接和协作，实施闭环管理。	市交通运输委 (具体任务分工按照《天津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02			进一步推进 5 座渔港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全市登记在册渔船配备油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收集设施,规范防污染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渔港渔船生产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到岸处置和废弃渔具渔网集中存放和处理,实现我市 5 座渔港渔船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	市农业农村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03			加大渔港船舶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04		强化岸线保护与修复	强化岸线分类管控,自然岸线保有量不低于 18 公里。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05			实施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北堤岸线生态景观修复工程,北堤防潮堤工程完成建设,北堤生态廊道工程完成施工招标、开工建设。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06			实施中新生态城南湾滨水区生态景观建设,完成施工和设计招标。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07	持续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	强化岸线保护与修复	实施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中港池北部岸线生态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完成一标段中的 1.9 公里地形整理和堤岸主体结构修复。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08			实施南港工业区东部约 4.2 公里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建设完成 0.5 公里试验段生态廊道。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09			实施南港工业区红旗路南侧约 6 公里景观廊道建设项目，完成试验段约 0.5 公里建设。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10			实施南港工业区南部约 4.4 公里海堤生态化建设（南堤）项目，完成试验段约 0.5 公里建设。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11			实施南港工业区东部约 4.2 公里海堤生态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 0.5 公里试验段生态海堤。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12		推进滨海湿地整治修复	实施天津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完成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环评等前期工作；治理互花米草约 20 公顷；完成牡蛎礁修复实验。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13			完成中新生态城填海 7、U 形岛两侧三块 18 公顷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14			实施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西南侧 8 公顷景观湿地建设项目，完成施工招标。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15			实施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 15 公顷人工减排湿地建设项目，完成景观部分施工招标。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16	持续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	推进滨海湿地整治修复	实施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人工岛环岛滨海湿地建设项目，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17			实施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东堤路西侧公园 15 公顷生态绿道建设项目，完成软基处理施工。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18			完成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 13 公顷交通绿化建设项目。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19			实施南港工业区湿地（二期）建设项目，完成约 7.5 公顷湿地建设，人工湿地扩建至 19.7 公顷。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0			实施南港工业区红旗路观海景观建设项目，完成项目设计方案。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1			加强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与野生动物保护，开展生态补水，实施候鸟食源和安保协勤管理，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巡护与救护力度。强化保护性宣传，实施芦苇复壮工程。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2			加强遗鸥等珍稀濒危水鸟栖息地保护。开展遗鸥等珍稀濒危水鸟监测调查，组织编制《天津滨海国家海洋公园总体规划》，保护好海洋公园范围内的遗鸥等珍稀濒危水鸟栖息地。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3		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加强近岸海域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开展渔业资源调查，重点监测鱼卵仔稚鱼、大型底栖生物指标，掌握资源量、种类组成情况，完成 2022 年度天津近岸海域渔业资源评估报告。	市农业农村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24	持续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	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严格伏季休渔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规使用渔具及非法捕捞行为,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优化海洋捕捞作业结构。	市农业农村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5			全市近岸海域增殖放流海洋经济类物种不少于 10 亿单位。	市农业农村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6		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	加强沿海石化集聚区等重点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并开展环境风险源整治,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27			加强沿海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28			加强船舶装备、物资保障、监测预警预报等能力建设,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运载平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9		加强港口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加强沿岸原油码头、危化品运输、重点航线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海事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30			提升海洋环境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完善海上污染应急资源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做好推广应用,强化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	天津海事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1			分区域、分层次开展船舶溢油应急物资设备库建设,补充船舶溢油应急设备物资,指导做好设备库的管养运维工作,提升海上一次溢油控制清除能力。	天津海事局 天津港集团等企业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32	持续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	加强岸滩垃圾整治	落实“海上环卫”制度，加强入海河流河口、沿海岸线、商港渔港等重点区域垃圾的巡查、收集和处置，及时清理岸滩和近岸海漂垃圾，提升海漂垃圾的路径预测能力和打捞能力。	市城市管理委 (具体任务分工按照《天津市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建设专项方案》)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33			加强岸滩及海面漂浮垃圾的监测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4		加强海湾环境监管	建设监管信息平台，强化与“河长制”的协调衔接，落实海湾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常态化开展海湾(湾区)生态环境巡查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35		开展美丽海湾示范建设	将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纳入滨海新区城市建设的总体布局。	——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6			积极推进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湾段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7		加强科技支撑	统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重大科技需求，积极支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我市科技项目等实施联合科技攻关。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修复领域关键技术研究，积极推动相关科技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8		加强能力建设	建设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生态修复系统观测站和管理信息系统，12 月底前启动基础结构施工。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9			建设中新生态城临海新城鸟类保护生态观测站，12 月底前启动基础结构施工。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3 2022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重点任务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排放	持续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			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依法依规将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			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	严格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	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各区组织做好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各项法定义务。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			滨海新区重点单位完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点的提标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6			推动中高风险企业健全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整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7	切实抓好农用地分类管理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严格保护	应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结合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启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市农业农村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8	切实抓好农用地分类管理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和安全利用效果评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91% 以上。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蓟州区、武清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			以区为单位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计划。	市农业农村委	蓟州区、武清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0			强化已采取安全利用措施的耕地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切实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	市农业农村委	蓟州区、武清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1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两公一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现全覆盖。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2			强化土地流转监管，应调查未调查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流程，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项目。	市规划资源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4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全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5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健全土壤污染调查质控制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6			强化修复工程二次污染防治监管，严格落实设立公告牌、污染土壤转运报告、异地处置跟踪及异味管控等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7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编制《天津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推动中心城区及滨海新区部分功能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8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落实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全链条、全覆盖安全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9			在全市范围内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0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	推动滨海新区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建设。	市城市管理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1			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22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	推动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天津市“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大力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水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3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市药监局	各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4			全市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开展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对涉及新化学物质登记的企业开展监督抽查。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26	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国考点位地下水环境质量摸底	开展天津市地下水特定元素背景状况调查及污染源解析、浅层地下水易污性调查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7			推动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8			启动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蓟州区、静海区、滨海新区率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落实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资源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9			各区编制印发“区域点位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方案”、“污染源及饮用水水源点位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方案”，分类实施水质巩固或提升行动，确保达到国家地下水水质“十四五”考核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完成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31			编制完成合佳威立雅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大韩庄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单位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津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2			更新发布天津市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3			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封井回填。严格按照地热井封填规程，应封尽封。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4			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管理。	市水务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35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防控种植业污染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动化肥农药利用率保持在 40% 以上。	市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6			建立农膜回收台账管理制度，开展农膜回收宣传培训和农膜回收效果评价，推进各区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82% 以上。	市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7			高效组织开展秸秆还田、离田机械化作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 以上，基本实现全量化。	市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8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完成区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宁河区、 武清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9			大型规模养殖场全部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0		推动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	督促规模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 左右。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1			探索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治理，完成总量 65% 左右养殖场户的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	编制完成《天津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	2022 年 4 月
43			开展国家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评估，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宁河区 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44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农村环境整治	开展 32 个村农村环境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5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效付费评价，促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水平和达标率。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6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实施 68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7			探索建立健全动态排查、水质维护长效机制。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8			已治理的 38 条农村黑臭水体完成验收评估，并开展市级治理成效调查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有关涉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9		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确保农村地区收集清运的生活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